合同编号：SXTQBA-2026-BA-002

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甲　　方：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

负责人：[illegible]　　电话：13891019158

乙　　方：陕西特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　　号：26015801040031530

联系人：　　电话：

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成交人）：陕西特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靖边县博物馆安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TP-2026037，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保安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合同期限壹年。

二、乙方派驻保安服务范围

1、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巡逻、安全防范和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工作方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协助甲方处置甲方所属区域内突发的紧急事件。

三、保安数量及服务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配备保安人员 12 名。

2、保安服务费每年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424800.00 元），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5400.00 元）。

3、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当月月底将 6%差额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4、负责博物馆的安全秩序维护；

5、博物馆夜间巡逻：4名保安人员。负责博物馆区域内夜间治安巡逻、安全、消防检查；负责配合监控消防室处理博物馆内治安、消防、报警和接警的紧急情况，并做好相对应的记录；

6、博物馆门岗：8名保安员，负责博物馆门口人员及物品的进出管理工作，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博物馆区域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消防检查，紧急情况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3、甲方有责任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甲方有义务为保安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5、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指使驻守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6、根据工作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驻守保安人员。

7、甲方仅接受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不负责保安人员的任何社会责任。

8、甲方需无偿提供保安员食宿以及办公场所。

9、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社会影响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未支付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岗条件及资格。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实行甲方规定值班制。

3、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年龄应在符合《保安服务条例》规定，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为保安人员提供服装保障，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按季节发放服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者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院内安全管理制度。

6、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如有突发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保安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8、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上班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根据事故的最终定性，由双方协商责任分成，因身体健康状况、工作职责以外的事情及上下班过程中引起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9、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

调换，保安人员辞职或被辞退者除外。

10、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和甲方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11、负责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馆内、展厅、库房、通道、安检等区域的治安巡逻、安全宣教、秩序维护、控烟、重点守候、突发事件预防、游客安全疏散管理；

12、配合博物馆完成各项安保工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3 负责博物馆内的秩序管理等工作。

14 负责馆内值勤、巡逻、安全巡视、检查和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特别是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长期进行安全宣传，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诈骗及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15、夜间需要对馆外重点区域进行巡逻，并做好相关记录；

16、落实博物馆的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安保工作计划或方案；

17、对进出博物馆内的大件物品进行登记、检查和记录，防止文物的丢失；

18、阻止博物馆内悬挂横幅或张贴物等有损博物馆声誉及形象行为的发生；

19、对发生在馆内治安、刑事案件及各类事故应保护好

现场，及时通知上级及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20、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管理工作；

21、博物馆进行全面巡查，关闭门窗、水电等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进行布防。

22、除正常休假的人员，必须保证安保服务人员全部在岗，不得以任何理由缺编。应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及安保负责人。

2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理安排外包服务人员的休息休假，特殊情况如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除了需另行支付法定加班费用外还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六、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2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3、值勤的保安人员发现治安事件后应及时协助甲方排除和上报主管部门，由于配合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由甲乙双方按保安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值勤时连续脱岗、睡岗超

过1个工作日，因工作表现差或不认真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人员。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6、乙方人员因基本工资低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7、乙方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如须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及其他费用的，应当先行将此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不予代办及承担该笔费用。

8、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公章）：陕西特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4日